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惠心

電話：03-4351688
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電子信箱：teachertaoyuangro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110000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 (000007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尊重司法判決函文，請查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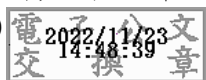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6號確定判決，內壢國中教師會應補繳桃園市教師會109年差額會費共計105930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111年11月18日府社團字第1110326007號函表示，尊重司法判決，期待本會妥善處理會費爭議。(如附件)

正本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市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本會(含附件)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